

债券简称：23 电租 Y1

债券代码：24009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3 电租 Y1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2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8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3年6月9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

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简称“23电租Y1”，债券代码“240091.SH”。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五）**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1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

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品种二全部回拨至品种一。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十三）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

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4年1月发行人披露的《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秦普高，男，汉族，1969 年 8 月生人，湖南湘阴人，1993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同年参加工作，后续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共产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原任职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本次人员变更的原因为中国电建集团体系内的正常人员调动，根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通知》，秦普高不再担任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目前暂无新聘任人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通知》，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秦普高工作调动的通知》，秦普高目前已入职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公司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总经理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均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3 电租 Y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荣刚

联系电话：010-8393970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16日

